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底前報送　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20533-00-01

臺北市建築師開業登記

中華民國106年底

單位：家，人

項　目	建築師事務所	建築師					
		總計	乙等	男	乙等	女	乙等
總　計	**1,410**	**1,500**	**2**	**1,359**	**2**	**141**	**-**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營建科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
20533-00-01 臺北市建築師開業登記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縱行項目按「建築師事務所」、「建築師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建築師事務所：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成立之建築師事務所。

（二）建築師：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，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者，或建築師法施行前，領有建築師甲等、乙等開業證書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。

（三）乙等：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